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榮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榮坤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榮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5時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店內，徒手將該店安保人員劉建志所管領、陳列於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82元)藏放於自備之購物袋內而竊取得手，並於甫欲離去收銀台之際，即遭劉建志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已發還劉建志），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建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陳榮坤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建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四)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遭竊物品照片、遭竊品項明細表翻拍照片共5張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又被告於密接時、地，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應認係基於  
02 接續之犯意而為之多數竊盜舉措，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03 罪。

04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竹簡字第361號判決各處  
05 有期徒刑2月(共2罪)，並定應執行刑3月確定，嗣於112年12  
06 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固有主張，並提  
07 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08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刑之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針  
10 對累犯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節，檢察官並未具  
11 體指出被告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12 性等各項情狀，俾本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  
13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4 刑，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15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從事正當工作獲取財  
18 物之能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19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前於  
20 83年、99年、101年、102年、104年、112年間已屢次因竊盜  
21 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及其於犯後坦承  
23 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竊取之手段、所  
24 獲財物之價值甚輕、嗣已將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全數返  
25 還與告訴人(詳如下述)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專  
26 科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  
27 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1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雖屬其犯罪所  
03 得，然業經警扣得後當場發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4 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0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5 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林汶潔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商品名稱	價值（共計）	數量
1	義美錫蘭紅茶	45元	1罐
2	烤南方澳薄鹽鯖魚	59元	1片
3	炒飯	128元	2份
4	炒米粉	123元	2份
5	炒麵	158元	2份
6	綜合烤蔬菜餐	169元	1份